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2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2007732080120190000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
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902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谢顺龙(资产评估师)、刘新岭(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6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二、评估对象：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35,104.10万元，总负债579.87万元，净资产34,524.22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93,695.50万元，总负债579.87万元，净资产为93,115.63万元，净资产增值58,591.40万元，增值率169.7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570.92	2,570.92	-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32,533.17	91,124.58	58,591.40	180.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4,574.72	81,444.01	56,869.29	231.41
固定资产	4	6,317.60	7,775.22	1,457.62	23.07
无形资产	5	1,583.36	1,863.68	280.32	17.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1,583.36	1,863.68	280.32	17.70
长期待摊费用	7	15.82	-	-15.8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1.67	41.67	-	0.00
资产总计	9	35,104.10	93,695.50	58,591.40	166.91

三、流动负债	11	579.87	579.87	-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	-	-	0.00
负债总计	13	579.87	579.87	-	0.00
净资产	14	34,524.22	93,115.63	58,591.40	169.7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4,524.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6,075.78 万元，增值率 538.97%。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115.6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600.00 万元，差异 127,484.37 万元，差异率为 136.9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用于电动汽车和电动工具用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业内拥有三元动力型圆柱 18650/20650 锂电池长达 10 年的研发和制造的经验积累。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生产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努力，已逐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0,6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贰亿零陆佰万元)。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的7号钢结构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测量确定,评估专业人员予以核实,并据此计算评估值,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企业已出具承诺,权属归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若出现产权纠纷导致费用由被评估单位原股东承担。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6日出具的天健沪审[20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绿伟锂能子公司江苏天鹏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408。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江苏天鹏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江苏省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预测期间得以延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9020 号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5,以下简称:“澳洋顺昌”)

法定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 10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注册资本:98671.9278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冷轧钢板的涂层生产及涂层板、镀锌板、铝合金板等金属材料的加工;电子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提供原材料供给方案的技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等;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销售、仓储、配送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伟锂能”)

法定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经营场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34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模组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绿伟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美元。其中，第一期出资为 18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其余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11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商务厅做出苏商资审字〔2011〕第 16094 号《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同意设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04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1,200.00	-	100.00%
合计	1,200.00	-	1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012 年 2 月 15 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钰泰字(2012)第 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股东已完成第一期出资 185.29 万美元，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85.29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1,200.00	185.29	100.00%
合计	1,200.00	185.29	100.00%

2012 年 2 月 15 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 6 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钰泰字(2012)第 3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6 日，股东已完成第二期出资 416.41 万美元，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01.7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1,200.00	601.70	100.00%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合计	1,200.00	601.70	100.00%

2012年9月7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3年1月11日，张家港钰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张钰泰字(2013)第01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月10日，股东已完成第三期出资598.30万美元，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200.00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3年1月14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5年3月18日，香港绿伟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00.00万美元增加至3,000.00万美元，增加的1,800.00万美元中，第一期出资为600.00万美元，在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后90天内缴清，其余领取变更后营业执照之日起2年内缴清。

2015年4月2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张经管资[2015]25号《批复》，同意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5年4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为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颁发了更新后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04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3,0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200.00	100.00%

2015年4月7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2015年4月24日与4月25日，香港绿伟完成了599.98万美元出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799.98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3,000.00	1,799.98	100.00%
合计	3,000.00	1,799.98	100.00%

2015年12月2日，香港绿伟与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绿伟将所持有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33.3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00万美元，实缴出资额0.00万美元）转让给苏州

毅鹏源，转让价格 0.00 万美元。转让完成后香港绿伟认缴 2,000 万美元，实缴 1,799.98 万美元，苏州毅鹏源认缴 1,000.00 万美元，实缴 0.0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张经管资〔2015〕89 号《批复》，同意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权 33.33%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2,000.00	1,799.98	66.67%
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33.33%
合计	3,000.00	1,799.98	100.00%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5 年 12 月 12 日，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海天验四字（2015）第 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各股东已完成出资，江苏绿伟累计实收资本 3,000.00 万美元，为货币出资。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绿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6.67%
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绿伟、苏州毅鹏源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绿伟将所持有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26.6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美元，实际出资 800.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约定苏州毅鹏源将所持有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13.3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美元，实际出资 400.0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约定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增资，其中 400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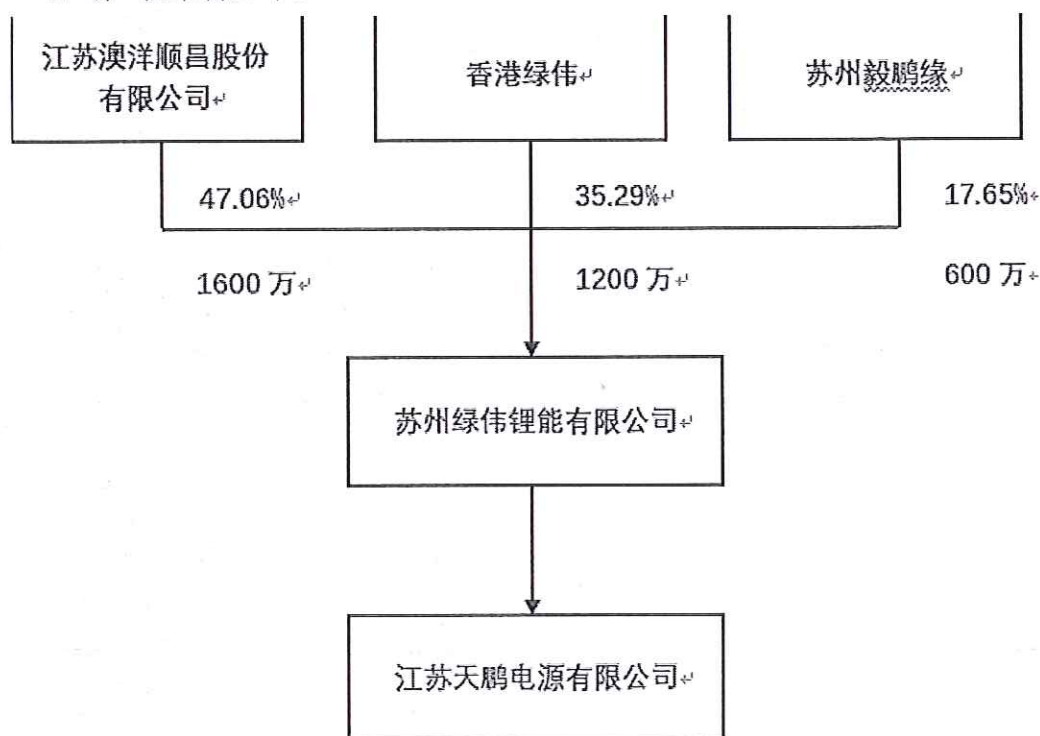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股权比例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47.06%
绿伟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5.29%
苏州毅鹏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17.65%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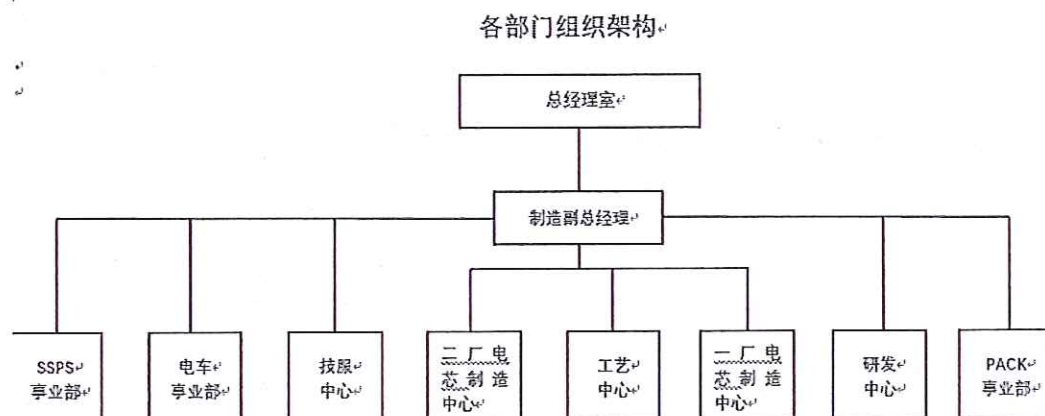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产权结构如下：



经营管理结构如下：



4、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

(1) 公司产品

公司动力电池系统包括锂离子电芯和电池包，应用领域涵盖电动乘用车以及电动工具。合作伙伴分布于美洲、欧洲、澳洲、中东、俄罗斯、东南亚及中国本土。

(2) 盈利模式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用于电动汽车和电动工具用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实现盈利。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9.41	739.47	2,879.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54.07	32,477.49	49,809.51
预付款项	1,985.79	3,272.35	1,269.64
其他应收款	238.61	188.83	655.25
存货	12,814.27	19,983.02	35,620.50
其他流动资产	2,060.67	2,941.62	1,634.31
流动资产合计	38,142.83	59,602.78	91,868.6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554.03	62,840.08	73,277.89
在建工程	23,653.96	5,336.39	7,807.55
无形资产	2,978.98	3,643.15	3,554.68
长期待摊费用	137.00	153.59	1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	75.08	7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55.44	72,048.30	84,833.10
资产总计	79,498.27	131,651.08	176,701.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	4,400.00	38,452.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337.32	34,443.80	44,154.83
预收款项	432.51	393.82	346.94
应付职工薪酬	474.14	683.37	707.93
应交税费	794.62	1,093.91	527.3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80.62	21,544.71	1,24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619.21	62,559.62	87,42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77.95	7,82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77.95	7,827.28
负债合计	31,619.21	65,237.57	95,257.1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601.76	21,601.76	21,601.76
资本公积	17,404.40	17,404.40	17,404.4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872.90	27,407.36	42,438.4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47,879.06	66,413.52	81,44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79,498.27	131,651.08	176,701.74

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澳洋顺昌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绿伟锂能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8	7.46	2.7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56.43	2,319.27	1,861.08
预付款项	189.67	147.47	117.97
其他应收款	21,601.34	163.39	520.49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28	128.62	68.61
流动资产合计	26,113.00	2,766.21	2,570.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74.72	24,574.72	24,574.72
固定资产	961.94	5,738.12	6,317.60
在建工程	7,706.10	141.78	-
无形资产	1,651.59	1,617.47	1,583.36
长期待摊费用		31.64	1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	6.72	4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99.77	32,110.46	32,533.17
资产总计	41,512.77	34,876.66	35,10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45.81	151.31	80.61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38	47.98	62.38
应交税费	108.32	0.20	26.69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7.62	28.94	41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018.13	228.42	57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18.13	228.42	579.8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601.76	21,601.76	21,601.76
资本公积	13,234.91	13,234.91	13,234.91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42.02	-188.42	-312.4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34,494.64	34,648.24	34,5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1,512.77	34,876.66	35,104.10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利润表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399.97	67,853.45	99,056.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399.97	67,853.45	99,056.70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总成本	28,498.37	48,598.03	82,865.9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343.68	43,591.53	74,868.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4.06	105.75	181.34
减：营业费用	443.24	514.55	769.65
减：管理费用	2,036.96	830.27	1,232.37
减：研发费用		2,635.16	3,613.96
减：财务费用	-538.09	633.54	2,389.12
减：资产减值损失	148.52	287.24	-18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加：投资收益	-	26.29	10.80
加：汇总收益	-75.40	-123.54	-
加：其他	-	-	1,003.09
二、营业利润	6,826.19	19,158.16	17,204.62
加：营业外收入	542.77	2,368.24	70.01
减：营业外支出	0.17	104.67	89.06
三、利润总额	7,368.80	21,421.73	17,185.56
减：所得税费用	1,141.00	2,887.27	2,154.49
四、净利润	6,227.80	18,534.46	15,031.0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利润表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8.40	1,073.03	1,162.4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总成本	6,277.83	705.39	1,134.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277.83	705.39	1,134.20
其他业务成本	-	-	-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4.92	23.62	64.09
减：营业费用	-	-	-
减：管理费用	147.88	78.97	57.46
减：财务费用	80.91	0.42	0.29
减：资产减值损失	9.07	5.21	5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加：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加：资产处置收益	-5.78	-71.54	-
加：其他	-	-	5.13
二、营业利润	222.02	187.87	-139.99
加：营业外收入	25.52	6.60	0.2
减：营业外支出	-	0.64	10.00
三、利润总额	247.54	193.84	-149.80
减：所得税费用	61.88	40.23	-25.78
四、净利润	185.65	153.60	-124.0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权交易的收购方,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的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是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为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570.92
长期股权投资	24,574.72
固定资产	6,317.60
无形资产	1,583.36
长期待摊费用	1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7
资产总计	35,104.10
流动负债	579.87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579.8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共 1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江苏天鵬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245,747,201.38
合计			245,747,201.38

2、房屋建(构)筑物

共 6 项，包括自建的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的车间一、研发楼、开发区仓库一、车间二、仓库二、仓库三。主要结构为钢混、框架，主要建筑物建成于 2017 年 12 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用途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m ²)
1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0 号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车间一	生产车间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42,287.58
2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0 号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研发楼	研发办公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3,350.54
3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0 号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仓库一	仓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730.76
4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0 号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车间二	生产车间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974.85
5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0 号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仓库二	仓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2,995.71
6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5640 号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仓库三	仓储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1,431.13

3、机器设备：共 25 项，主要为星云动力锂电池组成品测试系统、晶体管式焊接电源、星云电芯自动分选机、35KV 变动设备等生产设备，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4、电子设备：共 34 项，电子办公设备、餐厨设备、电气安装工程、燃气工程、设备基础等。

5、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新丰东路 6 号 1 宗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证载权利人均均为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416.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不动产证号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1257788 号
权利人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坐落	杨舍镇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 6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38416.00 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 46368.88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 年 06 月 09 日止

6、其他无形资产：为未在账面记录的专利，明细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一种用于锂电池单体的筛选机构	ZL2015106230054	2017/12/12	绿伟锂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冲击扳手的锂电池模组	ZL201510467066.6	2017/11/10	绿伟锂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无线手持式吸尘器的锂电池模组	ZL2015104985810	2017/12/12	绿伟锂能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便携式吸尘器的锂电池模组	ZL201510478740.0	2017/5/17	绿伟锂能	发明专利

另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如下：

(1)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烫孔针	ZL2016107358793	2018/12/20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极片存储用氮气柜	ZL201610735876.X	2019/1/15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正负极卷绕机	ZL201610736977.9	2018/7/10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不良产品自动喷码系统	ZL201610736876.1	2018/5/4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防火隔热储存箱	ZL201610749852X	2017/12/5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测试电池保护胶带有无的检测装置	ZL201410728815.1	2017/3/22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结构简单减震效果好的 18V 电池包	ZL201410728698.9	2016/10/5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一体式支架的电池包	ZL201410728888.0	2016/8/17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用分体式支架进行连接且减震效果好的 36V 电池包	ZL201410729050.3	2016/8/24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结构稳定使用可靠的 36V 电池包	ZL201410728070.9	2016/8/17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制备方法及其导电浆的配方	ZL201410730045.4	2016/8/24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	ZL201310577371.1	2016/1/20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顶盖焊接装置	ZL201310061346.8	2015/12/9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辊压自动对边纠偏装置	ZL201310061798.6	2015/11/18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极片运输装置	ZL201210382733.7	2015/7/29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电池包充放电检测装置	ZL201210382978.X	2015/7/29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自动收料装置	ZL201210343935.0	2014/12/17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锂离子电池滚槽工装	ZL201110259488.6	2013/9/25	天鹏电源	发明专利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滚槽加油机构	ZL201620956427.3	2017/3/22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防火隔热储存箱	ZL201620970205.7	2017/3/22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锂电池结构	ZL201620970378.9	2017/3/22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烫孔针	ZL201620954777.6	2017/3/22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用于极片绝缘包装结构	ZL201620970376.X	2017/3/22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极片粘附力监测装置	ZL201620947985.3	2017/3/22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焊接用的底座	ZL201320090091.3	2013/9/25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一种锂电池负极辊压气动刮刀装置	ZL201320089872.0	2013/9/4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顶盖焊接装置	ZL201320088599.X	2013/8/28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辊压自动对边纠偏装置	ZL201320089961.5	2013/8/28	天鹏电源	实用新型

(2)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流程状态	权利主体
2009-4-16		图形	7328866	09 软件产品、 科学仪器	商标已注册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7、长期待摊费用

为公司厂区的绿化工程。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选择的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故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并在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说明》。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 1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3、《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4、《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8]99号);
- 15、《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中国证监会。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权属依据

- 1、股份持有证明;
- 2、出资证明;
- 3、不动产权证书;
- 4、专利证书;
- 5、机动车行驶证;
- 6、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 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 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7、《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年);
- 8、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3、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5、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7、《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1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1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七、 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理由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

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数据。合并数据由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鹏”）组成。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单独评估的长期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前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清查，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各类非税收入、档案专项资金、工程押金、保证金绿化保证金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利息，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有关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并对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其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予以评估。

对于具有控制权(全资、控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由于目前市场上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未能采用市场法对其评估。由于其为江苏绿伟的全资子公司,且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跟母公司结合程度较深,难以准确合理分割其单独的收益,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将该子公司与母公司合并进行了评估;而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对其单独进行相应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然后汇入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3、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费

对于国产大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设备制造商询价、或参照《2018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

对于小型机器设备,采用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现价可查询的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相类似设备的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价=CIF 价+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

B 运杂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C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②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 对于大型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② 对于电子设备和小型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4、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1) 重置总价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A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④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当地土地市场成交资料，及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

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6、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载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因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主要包括 32 项专利权（其中绿伟锂能 4 项，江苏天鹏 28 项），评估目的为拟股权收购，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对委估锂电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r：无形资产折现率

R_t ：第 t 年的收入

K：分成率

n：经济寿命年限

t：时序，未来第 t 年

7、长期待摊费用

为厂区绿化费用的摊余费用，本次评估并入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采用成本法评估。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及形成过程，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确认风险损失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评估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评估值。

9、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9 年 1 月 2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 and 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土地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独立分析并合理修改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绿伟锂能子公司江苏天鹏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408。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江苏天鹏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江苏省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高新企业，仅为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提供部分组装业务，且基准日年度净利润为负，审定的合并口径内所得税费用全部由子公司贡献。本次评估假设母子公司业务维持现有模式，未来年度所得税测算采用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的高新企业优惠税率口径。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18年9月20日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预测期间得以延续。

7、假设委估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他人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权益。

8、没有考虑现有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35,104.10万元，总负债579.87万元，净资产34,524.22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93,695.50 万元,总负债 579.87 万元,净资产为 93,115.63 万元,净资产增值 58,591.40 万元,增值率 169.71%。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2,570.92	2,570.92	-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32,533.17	91,124.58	58,591.40	180.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4,574.72	81,444.01	56,869.29	231.41
固定资产	4	6,317.60	7,775.22	1,457.62	23.07
无形资产	5	1,583.36	1,863.68	280.32	17.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1,583.36	1,863.68	280.32	17.70
长期待摊费用	7	15.82	-	-15.82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41.67	41.67	-	0.00
资产总计	9	35,104.10	93,695.50	58,591.40	166.91
三、流动负债	11	579.87	579.87	-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	-	-	0.00
负债总计	13	579.87	579.87	-	0.00
净资产	14	34,524.22	93,115.63	58,591.40	169.7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4,524.2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6,075.78 万元,增值率 538.97%。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3,115.6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0,600.00 万元,差异 127,484.37 万元,差异率为 136.91%。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用于电动汽车和电动工具用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在业内拥有三元动力型圆柱18650/20650锂电池长达10年的研发和制造的经验积累。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生产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努力，已逐步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江苏绿伟锂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20,6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贰亿零陆佰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的7号钢结构宿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建筑面积是由企业测量确定，评估专业人员予以核实，并据此计算评估值，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企业已出具承诺，权属归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按照资产的现状进行评估，未考虑办理产权证涉及的相关税费，若出现产权纠纷导致的费用由被评估单位原股东承担。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6日出具的天健沪审[201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绿伟锂能子公司江苏天鹏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408。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江

苏天鹏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证书将在年底统一发放。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预测期间得以延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